

# 招 聘 公 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面向社会招聘公务用车专职驾驶员 1 名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职责

负责委机关公务车辆的驾驶和日常保养，配合做好公务用车的定期维护和使用登记等工作，确保安全顺利完成委机关公务出行活动。

## 二、招聘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南京市户籍和固定住所，能适应弹性工作，熟悉本市道路交通情况。中共党员、退伍军人及具有专职司机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2.年龄 40 周岁以下（1985 年 6 月以后出生）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，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嗜好，无违法违纪等行为记录，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，无重大疾病、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等。

3.持有 C1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，实际驾龄 8 年以上，驾驶技能熟练，熟悉车辆年检、保养、维修等事项流程，无不良驾驶记录，无重大事故及交通违法记录。

4.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，使用办公软件，有一定的网络知识

基础。

5.能够服从管理，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、保密意识、团队合作精神 and 良好的执行力。

### 三、工作时间

工作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上午 9 时至下午 18 时，遇有重要任务时需加班。

### 四、用工方式及薪资待遇

用工方式为劳务派遣，薪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单位缴纳五险一金，正式入职后，根据工龄和工作实绩动态调整薪资。

### 五、报名方式

1.有意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前，在工作时间电话联系市委政法委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李航，83639556，李文睿，83637506，并将个人简历材料及联系方式发至电子邮箱：[njswzfwzp@163.com](mailto:njswzfwzp@163.com)。

2.报名时须携带:毕业证书原件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有效《机动车驾驶证》原件、本人近期免冠 2 寸彩照 2 张。

3.市委政法委将对报名驾驶员的条件、遵章守纪、驾驶安全、个人信用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拟聘用对象，安排健康体检，办理入职手续。

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3 日